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开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开发起式A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开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25	02534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七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9日(含该日)起的连续20个工作日,即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6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6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当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或转换基金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涉及返还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安排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具体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最后一日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6年12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5.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民生加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婳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婳婷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巴黎高等商学院金融学硕士。自2016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转债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林、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他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8	天创股份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6年11月2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若使用信函方式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杨璐、邓格

邮编:511475

电话:020−39301538

电子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会期为半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则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权益不得归属给持有人,由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9,718股	409,718股	2026年11月19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2月23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12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选举沈国英女士(主任)、郭粟女士、缪锡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5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5、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已达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公司将对应的409,718.00股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6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星电气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6−064),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发生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则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权益不得归属给持有人,由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409,718.0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回购价格为员工出资成本,扣除期间派发的每股现金股利。其中:

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58元/股,即员工出资成本为20.5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9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故本次回购价格为:员工出资成本−2023年度每股现金股利−2024年度每股现金股利=20.58−0.65−0.89=19.04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于2026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405,209,400股变更为1,404,799,68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209,400	−409,718	1,404,799,682
总计	1,405,209,400	−409,718	1,404,799,68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4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6.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35,821,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5,500,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320,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5,346,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25,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320,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20%。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5,803,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5,803,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茂顺	126,378,713	93.0478%	5,903,787	38.4701%	是
3.02	刘星	126,041,150	92.7992%	5,566,224	36.2705%	是
3.03	古希印	125,941,150	92.7256%	5,466,224	35.6189%	是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蒋弘	126,253,680	92.9557%	5,778,754	37.6554%	是
4.02	万晓榆	126,053,670	92.8084%	5,578,744	36.3521%	是
4.03	凃咏松	126,053,660	92.8084%	5,578,734	36.3520%	是

上述议案,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李欢律师、邓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刊登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8941,C类基金代码:02894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0日。根据《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6年11月18日,即自2026年11月1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起,调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4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48;D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44)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40%调低至0.30%。

(二)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等相应更新本基金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内容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4%÷ 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 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3%÷ 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05%÷ 当年天数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